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 (2023) 第 0480 号

目录:

1、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四川
(特
骑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川[23P3RY1H0C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23）第 0480 号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编制《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期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说明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3)104号文批准,由国营旭光电子管厂(又名国营第七七九厂)整体改组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属于电真空器件制造行业。法定代表人:刘卫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58792XX;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工大道318号。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真空器件、电子整机、高低压成套配电装置、电子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子发射设备)、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系统、电子应用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1995]外经贸政审函字1529号文件核定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批发和零售电子电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模具、专用陶瓷、工业气体、建筑装饰材料、火灾计算机控制系统及消防器械;提供科技咨询服务。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7月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9年8月1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5,281,000股。依据调整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将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48个月,即2019年8月20日起算,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

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48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512,267 股。依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将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24 个月，即 2021 年 5 月 22 日起算，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

二、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期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前后 净利润指 标对比（万 元）
	业绩考核目标	净利润指标不 低于（万元）	业绩考核目 标	净利润指 标不低于 （万元）	
第一批解锁期	以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 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5585			
第二批解锁期	以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 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6382	2021 年净利 润不低于 5700 万元		-682
第三批解锁期	以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 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7180	2022 年净利 润不低于 7180 万元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相同。

注：以上两个考核期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剔除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1)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出售当期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2) 若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该期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三、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字[2023]第 0017 号《审计报告》。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11.5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541.54 万元，剔除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596.54 万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38.08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